

证券代码：838546

证券简称：乐活天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泽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繁军、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延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深圳乐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延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乐活农业信息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延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延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黄卫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董柠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上市海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签署了编号为 791420182801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行向被告乐活天下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受被告乐活天下委托，原告与贷款行签署了编号为 YB7914201828014201 的《保证合同》，同意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保证担保。为此，被告乐活天下与原告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委保字（2380）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如被告乐活天下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乐活天下应自原告代偿之日起立即偿还代偿本金，并支付代偿款利息、代偿违约金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同时被告乐活供应链、乐活农业、张延悦、黄卫军、董柠柠与原告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反担保字（2380-1）号、深担（2018）年反担字（2830-4）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乐活供应链、乐活农业、张延悦、黄卫军、董柠柠同意为被告乐活天下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保证反担保。被告张延悦、黄卫军与原告签署编号为深担（2018）年反担字（2018-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张延悦、黄卫军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以东凉亭路以北南山花园 7 栋 7-303 的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外，被告乐活天下还与原告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度担字（2830-5）号《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乐活天禧同意以其自 2018 年 12 月起未来 224 个月内产生或存在的所有应收账款向原告提供质押反担保。2018 年 12 月 26 日贷款行依约向被告乐活天下发放贷款。2019 年 12 月 26 日，贷款到期，因被告乐活天下到期

未清偿贷款，贷款行向原告发送了《代偿通知》，要求原告代偿，原告依约履行保证责任，并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带被告乐活天下向贷款行偿还贷款本息 13315991.45 元。原告代偿后，被告乐活天下拒绝依约偿还原告代偿款项，故被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乐活天下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 13315991.45 元、代偿款利息 19973.99 元（以未受清偿的代偿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代偿之日起算，后续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代偿违约金 13331599.15 元（以未受清偿的代偿款本金为基数，按 10% 的标准一次计收）；2、被告乐活天下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7410.58 元，律师费 20 万元等全部费用；3、被告乐活供应链、乐活农业、张延悦、黄卫军、董柠柠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处置被告乐活供应链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产生或存在的所有应收账款，并由原告以上述债务金额为限优先受偿；5、处置被告张延悦、黄卫军抵押给原告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以东凉亭路以北南山花园 7 栋 7-303 的房产，并由原告就上述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以上述债务金额为限优先受偿。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对原告代偿款本金金额 13315991.45 元的主张予以确认，但认为代偿款利息过高，理由是正值疫情期间，被告愿意按照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息予以支付，同时被告的主张也与国家政策相符，因为原告本身就是国有企业，理应响应国家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因为疫情的影响而丧失依约按时还贷款的能力。2、对代偿的违约金被告不予以确认，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代偿款本金为基数按 10% 的标准一次性计收代偿违约金，本身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被告认为，此项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予确认并拒绝支付。3、针对原告第二项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双方并没有对此项费用的明确约定由被告承担，依据委托保证合同第五条第 13 款约定，甲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保险费等，其中，该项条款约定的合同项下有关费用应当明确

是指因签订本合同而产生的的公证费、评估费、保险费等，而不是因为原告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执行费等，此项条款约定不明不能做扩大解释。4、针对原告第四项诉讼请求，所有应收账款主张优先受偿权，被告方需特别说明此项诉讼请求，被告并没有与原告达成书面约定。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了（2021）粤03民终5707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了（2021）粤0304执32314号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6月16日作出的（2021）粤03民终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13315991.45元及利息（利息以13315991.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的标准，自2020年3月26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深圳乐活供应链、乐活农业、张延悦、黄卫军、董柠柠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依法处分被告张延悦、黄卫军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以东凉亭路以北南山花园7栋7-303的抵押房产；4、原告对被告乐活供应链自2018年12月起未来24个月内产生或存在的所有应收账款向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本次判决有异议，已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如终审判决生效，公司按照法院判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如终审判决生效，公司按照法院判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粤03民终5707号的民事判决书
- 2、(2021)粤0304执32314号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